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A；及

(iii) 賣方B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買方、賣方A及賣方B同意終止彼等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力及責任，並且解除及免除彼此承擔其他責任；惟退還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之按金1,000,000港元除外。賣方A及賣方B同意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經考慮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不能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共識，董事決定終止框架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且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